

唯識名相略釋

名相	略釋
唯識	《成唯識論》：「實無外境唯有內識似外境生。是故契經伽他中說。」 《成唯識論》：「愚所分別外境實皆無。習氣擾濁心。故似彼而轉。」
	似法相從緣生故。是如幻有。所執實法妄計度故。決定非有。故世尊說。慈氏當知。諸識所緣唯識所現。依他起性如幻事等。如是外道餘乘所執。離識我法皆非實有。
識	<大乘義林章> 曰：「識者心之別名」。因此、識就是「心」。在唯識學上稱識而不稱心，只是一種方便，因為心與識是一體兩面的東西。
三性	<p>一、遍計所執性：這是我人對一切事物，普遍的執著計較。執著於五蘊和合的假我為實我，執著於條件組合的假有為實法。或執於相，或執於名，或執於義理，時時計較，處處計較，這一切執著計較，就是我人煩惱生起的原因。</p> <p>二、依他起性：依他起的「他」，指的眾緣——眾多的因素條件。世間萬有，沒有孤立生起或存在的，全是因素條件的組合。既是組合，就會隨著組合條件的改變而變化。所以它沒有「自性」——即是沒有固定不變之性。</p> <p>三、圓成實性：圓者圓滿，成是成就，實是真實，合而言之，就是圓滿成就的真實體性。這真實體性不是事相，而是「理性」——超越相對的絕待真理。也就是二空——在我空和法空之後，所體證的理體。這理體也就是真如。</p>
	<p>三自性，是以依他起性為中心。仗因托緣生起的事物，只是暫時的現象，不是永恆的實體。我人若在這因緣和合的事物上執著計較，這就是遍計所執性——普遍的計較執著，執我執法、執常執斷。如果徹悟諸法緣生，常一切時，在依他起諸法上、無遍計所執的實我實法，這就是圓成實性。<唯識三十頌> 上說：「依他起自性，分別緣所生，圓成實於彼，常遠離前性。」前性，指的是於依他起法上，遠離普遍執著計較的遍計所執性。因此，圓成實性，是「二空」——我空、法空之後，所顯的圓滿成就的諸法實性，也就是依他起諸法的「法性」。</p>
前五識	<p>即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五識，這是我人的五種感覺器官，其作用是：</p> <p>一、眼識：依於眼根，緣色境所生起的了別認識作用。</p> <p>二、耳識：依於耳根，緣聲境所生起的了別認識作用。</p> <p>三、鼻識：依於鼻根，緣香境所生起的了別認識作用。</p> <p>四、舌識：依於舌根，緣味境所生起的了別認識作用。</p> <p>五、身識：依於身根，緣觸境所生起的了別認識作用。</p>

第六識	名意識，這是我人心理活動的綜合中心，我人的思考、判斷、記憶、決定，以至於喜怒哀樂的情緒用，全是第六識的功能。
第七識	名末那識，末那二字，是梵語的音譯，義譯曰意，但恐與第六識混淆，故保留末那原名。第七識唯一的作用，就是「恒審思量」，思量些什麼呢，它誤認為第八識是恒、是一、是遍、是主宰的「自我」。它恒常的審慮思量，執著自我。因此，它是一個自我中心，也是一個自私自利的中心。
第八識	第八識又名阿賴耶識，「阿賴耶識」(ālaya-vijñāna)為這也是梵語的音譯，此在天竺義為「無沒」在我國譯為藏識。稱為無沒者，是說此識含藏萬法種子，不令失壞；亦因它歷經生死流轉，永不壞滅。譯為藏識者，藏是儲藏意思，有能藏、所藏、執藏三種意義。能藏，是指它能儲藏萬法種子（種子，見第二講第二節。）生起宇宙萬法。這時，第八識是能藏，種子是所藏。在種子起現行（發生作用）的時候，受到前七識雜染法的薰習，現行種子受薰成為新種子，仍藏於第八識中。這時新種子稱為能藏，第八識稱為所藏。至於執藏二字，又稱「我愛執藏」，這是因為第七識誤認第八識為自我，對於自我妄生貪愛，執著不捨，這稱為「我愛執」。這時第七識是能執，第八識是所執。
第八識的異名	一、種子識：此識含藏萬法種子，能生起萬法，故稱種子識。 二、本識：此識是萬法的根本，故稱本識。 三、現識：言萬法由本識現起，故稱現識。 四、異熟識：此識是前生業力的異熟果報體，故名異熟識。 五、阿陀那識：阿陀那梵語，是執持之義，此識能攝持根身不壞，種子不失，故名。
五位百法	色法十一，心法八，五十一位心所法，不相應行二十四，六種無為成百法。
心所有法，	簡稱心所法，指繫屬於心（巴利語；梵語：Citta），與心相應，依心（識蘊）而起的心理現象與感受。五蘊中的受蘊、想蘊，以及行蘊（思），為心所法，心相應法
五蘊	照佛經上說，構成宇宙和人生的質料有五類，叫做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這在佛經上叫做「五蘊」。蘊是積聚的意思，積聚許多同一性質、同一系列的事物或心理活動，把它歸成一類，就叫做蘊。世界上所有的物質現象、和我人的心識活動，可以歸納成五類，就是前面所說的五蘊。由五蘊的「因緣和合」，而有「有情世間」——有情識、情見的眾生，和「器世間」——我人所賴以生存的物質世界的生起和存在。茲再分釋五蘊如下：

	<p>一、色蘊：色蘊的色，是物質的意思（不是顏色、美色的色），組成色蘊的內容是地、水、火、風四種元素。其實真正所指的不是地、水、火、風四種實物，指的是堅濕、暖、動四種物性。由此四種物性，構成宇宙萬物，也包括著我們物質性的身體在內，此即所謂「色身」。</p> <p>二、受蘊：受蘊是我人感官接觸外境所生起的感受。此感受，有使我人愉快的樂受，有使我人不愉快的苦受，和既無愉快亦無不愉快的捨受。其實這就是感情作用。</p> <p>三、想蘊：想蘊是知覺作用，也就是我人的感覺器官接觸外境，心識上生起分別、認識的作用。這在現代心理學上，相當於「知」，由知而形成概念。</p> <p>四、行蘊：行蘊是我人的意志活動，這是心識中「思心所」的作用。思心所作了決定，由身（動作）和口（語言）去執行，這就是身行、語行、意行。行就是行為，也稱為「造作」，行為的後果就是「業」——身、語、意三種業。</p> <p>五、識蘊：佛經上說，識蘊是「於所緣境了別為性」。事實上就是我人認識作用的主體，也就是心識。在小乘佛教時代，只說「六識」，就是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六種識，大乘佛教發展為八識。就是在六識之後，發展出末那識、阿賴耶識。這在唯識學上稱為「八識心王」，也就是「八識規矩頌」中八識二字的來源。</p>
十二處	眼處、色處，耳處、聲處，鼻處、香處，舌處、味處，身處、觸處，意處、法處。
十八界	眼界、色界、眼識界，耳界、聲界、耳識界、鼻界、香界、鼻識界，舌界、味界、舌識界，身界、觸界、身識界，意界、法界、意識界。